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224號

原告 康韋匯富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韋翰

被告 曾志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並給付積欠租金，依原告據以請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關於契約涉訟約定：甲乙方若因本契約所訂權利義務涉訟時，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準此，兩造就本件訴訟事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